

風險因素

閣下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內載列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閣下務請特別注意本公司乃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且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均於中國經營，其受規管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有異於其他國家所通行者。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任何該等風險的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目前尚未知悉或本集團目前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亦可損害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可能受到目前全球經濟危機的不利影響。

目前的全球經濟危機對美國及全球多個國家的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當中包括我們經營所在的國家。由於該等經濟危機，肥料產品的需求下跌，而肥料產品供過於求亦導致肥料產品的售格下調。我們的主要產品尿素、複合肥料及甲醇的平均售價自截至2008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分別每噸約人民幣1,722元、人民幣2,314元及人民幣2,706元下跌至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分別每噸約人民幣1,666元、人民幣1,894元及人民幣1,526元，減幅約分別為3.2%、18.1%及43.6%。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及純利率自截至2008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分別約26%及19%下跌至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分別約14%及6%。此外，倘我們任何一個客戶清盤或面臨財政困難，已落實的訂單可能會減少或甚至取消。

此外，經濟危機亦可能影響我們向供應商採購部件的價格。倘供應商清盤或終止業務，我們將需要向其他公司採購供應品，可能令生產延誤或成本上升。

目前的經濟危機亦令金融機構減少向借款人提供信貸。我們可能因而需要就現有融通重新磋商，一旦未能取得新融通或未能以對我們有利的條款取得融通，或取得該等融通需要繁重的抵押，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及貿易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原材料的供應、價格及質量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表現。

煤炭、磷及鉀是我們生產肥料產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而我們的原材料成本約佔我們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總銷售成本分別約89%、93%、93%及90%。煤炭在我們生產肥料產品的過程中佔成本最大比重，其價格由截至2008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每噸約人民幣959.9元，大幅上升至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

風險因素

每噸約人民幣1,114.0元。尿素、複合肥料及甲醇的毛利率由截至2008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分別約29%、18%及34%，下跌至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分別約21%、(2)%及(31)%。因此，我們的產品銷售成本及毛利率受到該等原材料價格的重大影響。我們並無與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而我們僅與煤炭供應商訂立沒有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據此，將會協定原材料的指標數量，但價格則以供應原材料時的當時市價為基準。然而，無法保證我們將可按可接受的價格從供應商採購足夠數量的原材料。

此外，原材料價格取決於全球及中國的市場供求，而這對我們的生產成本可能有莫大影響。倘原材料價格大幅增加，而我們無法將有關增幅轉嫁客戶，或無法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從其他供應商採購同等質量的原材料，或會導致我們未來的溢利率減少，而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肥料業務競爭激烈，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營運的行業競爭激烈，經常面對業內現有的競爭者的競爭。部分競爭者有能力在價格、生產設施規模和產能、商譽和客戶服務方面與我們競爭。無法保證我們今後能夠維持成功與彼等競爭的能力。倘我們無法維持競爭力，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競爭加劇，導致市場肥料供應超出相應的市場需求，我們的業務表現，包括盈利能力，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除了與國內肥料生產商的競爭外，我們亦在中國市場面對外國肥料生產商的競爭。目前，我們認為來自外國尿素生產商的競爭較為溫和，原因為彼等主要使用天然氣和原油作為原材料，而由於原油及天然氣的國際價格暴漲，該等外國尿素生產商備受影響，而中國尿素生產商可享有中國政府管制中國原油及天然氣價格的優惠政策。最終，與中國尿素生產商比較，不論使用何種原材料，外國尿素生產商的成本競爭力受到負面影響，因而整體導致其尿素及其他肥料產品的售價相對較高。相反，倘該等原材料價格下調，可能相應降低海外尿素生產商的产品售價，從而可能增加市場競爭力，故此對我們的競爭力、業務和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須符合環保法律及法規。

我們須強制遵守中國政府頒佈有關排放廢水、固體廢物、排放物和氣體標準的適用環保法律及法規。相關法律及法規賦予中國地方政府權力對未有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公司施加懲處。

風險因素

我們在日常生產過程中，經常排放廢水、廢氣和煤渣。為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已於生產廠房裝設廢物處理設施處理有關排放物。儘管如上文所述，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在所有時間完全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倘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環境污染，讓我們無法符合適用的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我們將須糾正有關的不遵例情況及對因有關的不遵例情況蒙受直接損失的實體或個人作出賠償，並可能被罰款及需要採取措施進行補救。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政府趨向實施更嚴厲的適用環保法律及法規及更嚴謹的環保標準。除了現行的環保法律及法規外，中國政府可能會於日後向化肥業頒佈新的環保法律及法規。我們及所有其他化肥生產商將須強制遵守現有環保法律及法規，以及新的環保法律及法規(如有)。因此，我們的生產及營運可能產生額外成本，而我們就環境監管合規事宜的預算開支未必足夠。我們可能需要分配額外資金作此用途，因而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流程可能因各種因素受阻。

我們的生產流程可能因火災、水災、自然災害或電力中斷等事件受阻，可能會對我們的生產設施及存貨造成重大損害。倘我們無法及時修補損毀的設備或恢復生產，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生產流程涉及大量燃燒流程，而我們的主要產品之一甲醇乃高度易燃。倘生產設施及存貨發生任何火災或爆炸意外，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在若干情況下，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未必足夠。

我們已為若干固定資產購買保險。然而，很多原材料、生產流程和若干製成品可能在意料之外、不受控制或災難性的情況下，包括火災、爆炸、操作事故、自然災害及主要設備失靈等情況下，具有潛在破壞性及危險性，我們未必可以用合理成本投購有關保險。倘今後發生意外或自然災害，可能造成大量財產損毀及干擾我們的營運及造成人身傷害，我們的保險未必足以賠償有關損失。任何未有投保的損失，或超出投保限額的損失，將令我們的產能及任何未來收入受損，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目前並無投購任何主要人員流失和產品責任申索的保險。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我們的業務和財務表現亦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生產廠房可能因電力短缺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生產廠房的營運倚重電力。我們向外界電力供應商購電，亦以內部發電系統自行發電。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耗用電力中約63.4%、73.6%、53.9%及79.6%乃購自外界發電商。惡劣的天氣情況或自然災害乃在我們的控制範圍以外，我們可能因此間歇出現短暫性電力短缺問題。此外，中國機關可能因電力短缺而實施用電限制。如我們向外界電力供應商購電，電價增加亦可能提升生產成本。該等因素可能阻礙我們的生產，繼而對生產廠房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有相當部分來自銷售有限數目的主要產品。

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銷售我們的主要產品，即尿素、複合肥料及甲醇。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的三大主要產品分別佔總收入約98.8%、99.6%、99.7%及99.6%。來自銷售尿素的收入佔總收入的最大份額，在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分別佔總收入約57.2%、60.2%、55.4%及77.1%。倘該三大主要產品的售價因市場供應增加或該等產品的市場需求減少而降低，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肥料產品的價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影響我們三大主要產品的價格的因素眾多，例如整體經濟狀況、最終用戶市場的週期性趨勢、供求不均、天氣狀況、以及應用肥料的季節性質，其售價因而會出現相應波動。我們就複合肥料及甲醇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08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分別每噸約人民幣2,314元及人民幣2,706元，下跌至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分別每噸約人民幣1,894元及人民幣1,526元。尿素、複合肥料及甲醇的毛利率由截至2008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分別約29%、18%及34%，下跌至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分別約21%、(2)%及(31)%。

此外，甲醇是我們的三大主要產品之一，由於市場供求不穩，其平均售價經歷劇烈波動，由2006年2月每噸約人民幣1,600元上升至2008年6月每噸約人民幣3,300元。不能保證甲醇價格於未來會維持穩定。倘甲醇價格於未來持續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目前享有的所得稅優惠可能於稅務優惠期後減少，可能對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

向中國公司徵收的所得稅稅率取決於是否有根據公司行業或地點而獲得稅務優惠待遇或資助。於2006年7月28日，於本集團重組後，河南心連心化肥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並因而享有3%的地方所得稅的豁免。然而，由於地方所得稅豁免乃按季度生效，河南心連心化肥仍須按33%的稅率繳納所得稅，直至2006年9月30日為止。30%的優惠所得稅稅率已於2006年10月1日對河南心連心化肥適用。河南心連心化肥有權於首兩年享有所得稅之全面豁免，並於其後三年獲減免50%之所得稅。河南心連心化肥已選定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為釐定稅務優惠期的第一個獲利年度。因此，河南心連心化肥有權於截至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有所得稅之全面豁免，並於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減免50%之所得稅。

於2007年3月16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所有企業（包括外資企業）將須按25%的劃一稅率繳稅，而適用於該等外資企業的稅項豁免、減免及優惠待遇將會被撤銷。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亦提供過渡措施予於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頒佈前成立及根據通行的稅務法律及法規合資格享有較低稅率優惠待遇的企業。該等企業於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後可繼續享有稅務優惠待遇，直至其優惠待遇屆滿，並須自2008年1月1日起計五年期間過渡至按新的劃一稅率繳稅。由於新法律的緣故，河南心連心化肥將不會繼續受惠於優惠稅務待遇及將須於稅務優惠期後按25%的劃一稅率繳稅。免稅期的屆滿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適用所得稅率增加，本集團的過往經營業績對於本集團於未來期間的經營業績可能不具指標性。

我們的營運可能因管理團隊成員離任及未能聘請及挽留勝任的僱員而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有賴管理團隊的領導和貢獻，管理團隊成員包括劉先生，以及其他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彼等負責我們的整體企業發展和業務策略，以及實施業務計劃和帶動增長。因此，管理團隊的經驗和貢獻對我們的成功至為重要。市場對該等人員的競爭可能激烈。管理團隊若有任何成員離任，而我們未能及時聘請具備相當資格的人員替代，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干擾。

董事相信，我們的整體成功有賴於為業務營運聘請及挽留富有經驗的員工的能力。尤其是，我們聘用及挽留擁有化肥行業專業技術及知識的僱員，以保持本集團業務的持續發展。然而，不能保證我們於日後能夠聘請及／或挽留合適的僱員。

風險因素

衍生金融工具損益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影響。

我們於2006年10月16日與若干投資者訂立一份可換股貸款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向我們授予總額7.12百萬美元的可換股貸款融通，代價是他們有權將全數可換股貸款兌換為本公司的繳足股份（「**兌換權**」）。該筆可換股貸款於2007年5月兌換為繳足新股份。兌換權具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特性，會根據其公平值拆分為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作計量用途。於初步確認時，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乃根據估值釐定；而此金額乃列賬為負債的衍生工具部分，直至兌換時終絕。餘款按成本基準列賬，直至兌換時終絕。衍生工具部分於各申報日期重新計量，在2007年5月11日兌換後，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了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64.3百萬元。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訂立兩份不交收利率調期合約。根據日期為2008年10月21日的不交收利率調期合約，本公司就28.6百萬美元的不交收調期支付固定年利率2.55%，並按季度就名義金額收取相等於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 2.25%的浮動年利率。根據日期為2008年11月11日的不交收利率調期合約，本公司就10百萬美元支付固定年利率2.5%，並按季度就名義金額收取相等於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 2.25%的浮動年利率。該等調期乃用以對沖其浮動利率美元銀團銀行貸款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公平值收益及虧損構成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全面收益。我們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該等衍生金融工具錄得公平值收益人民幣19.8百萬元，於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則就該等衍生金融工具錄得公平值減少人民幣19.1百萬元。由於衍生金融工具的性質，未來的調期及其他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將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該等衍生金融工具的收益或虧損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影響。

我們於2006年12月31日及2009年7月31日存在流動負債淨額。

2006年12月31日及2009年7月31日，我們分別存在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45.8百萬元及人民幣414.7百萬元。這主要由於銀團貸款中約人民幣307.6百萬元於2009年7月31日被分類為流動負債，此乃由於未能履行一份銀團貸款協議下的兩項財務契諾，即(a)本集團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總借貸對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的比率不得高於1.65比1，及(b)附屬公司的所有財務債務總額不得超過人民幣450,000,000元。因此，貸款人有權隨時要求我們償還銀團貸款。董事確認，銀團貸款協議的貸款人並無要求我們即時償還銀團貸款，並進一步確認，概無因我們未能履行該項銀團貸款項下的財務契諾而導致本集團其他貸款協議有連帶違約責任發生。

風險因素

為避免此等不明確因素，我們已從其他銀行取得金額合共約人民幣300百萬元的一年期以上銀行借貸，並於2009年9月底前主動提前償還銀團貸款。此外，其他銀行已於2009年10月底前同意將約人民幣100百萬元的銀行借貸年期延期至一年以上，並取得一項新長期銀行貸款人民幣85百萬元。就此而言，董事相信該等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僅為暫時性質，而本集團已於2009年10月31日恢復流動資產淨值狀況。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使我們承受流動資金風險，我們可能在日後存在流動負債淨額，此乃受我們的日後經營表現、當時經濟環境以及財務、業務及其他因素等多項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影響。

與本集團營運行業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實施的化肥業及農業政策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一直通過一連串的政策，補貼和規管化肥業。為確保化肥價格穩定及保障中國農民生計，中國政府過去為尿素設定價格上限。為減少有關價格上限在中國對化肥生產商造成的影響，中國政府於2009年1月24日已通過國家發改委以及中國財政部頒佈《關於改革化肥價格形成機制的通知》(發改價格[2009]268號)(「**國家發改委通知**」)，該通知旨在實施若干優惠政策，補貼化肥生產商，以減低彼等的生產成本。自此，化肥價格是按照經市場調整價格形成，而非以政府指導價格為準。

目前對中國化肥生產商實施兩項主要優惠政策，該等政策有利於本集團，包括優惠增值稅政策及電費補貼。

根據中國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05年5月23日聯合頒佈的《關於暫免徵收尿素產品增值稅的通知》，包括本集團在內的肥料生產商可享有繳付尿素產品增值稅的全面豁免待遇。此外，根據中國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01年7月20日聯合頒佈的《關於若干農業生產資料徵免增值稅政策的通知》，包括本集團在內的肥料生產商亦可享有繳付複合肥料和氨溶液增值稅的全面豁免待遇。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04年4月13日發出的《關於化肥企業生產用電價格的通知》、於2004年11月17日發出的《關於做好化肥生產供應工作加強價格監管的通知》、河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06年7月3日發出的《關於全省電價調整的通知》及國家發改委於2008年6月29日發

風險因素

出的《關於提高華中電網電價的通知》，自2008年7月至2009年10月期間，我們向電網購買的電力在減價後每千瓦小時介乎人民幣32分至人民幣37分，而於2009年10月，同一水平的工業用電每千瓦小時國家標準電價為人民幣49分。

根據國家發改委的通知，上述增值稅優惠政策及電費補貼將會保留直至中國政府公佈其他政策為止。該等政策對我們提高純利大有幫助。倘有關政策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對行業推行任何其他不利政策，股東應佔純利將會大幅減少，我們的業務和財務表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政府目前為中國農民提供若干獎勵措施，包括免費教育及退稅等，務求增加農民購買肥料的購買力。倘縮減或取消有關獎勵措施，農民的購買力將會相應減低，而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亦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化肥進出口稅務政策的轉變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可能改變其進出口稅務政策，以控制中國的化肥進出口。於2008年以前，中國在複合肥料方面的出口稅率為零。於2008年初，為確保複合肥料出口不會對其於中國的供應造成不利影響，已就出口複合肥料施加100%的特別出口稅項。因此，2008年的複合肥料出口數量遠低於2007年。日後，中國政府可能改變其就其他化肥產品(如尿素)的進出口稅務政策，以控制其進出口。就此而言，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肥料業之循環性質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波動。

我們的三大主要產品(即尿素、複合肥料及甲醇)構成我們銷量及收入之絕大部分。我們未來的表現受全球及國內的整體經濟狀況、最終用戶市場的循環趨勢以及業界供求影響。肥料的供應隨產能及存貨水平增減而有所變動。肥料的本地價格主要受農產品需求、農民的負擔能力及中國政府的政策影響。在肥料產品需求緊張期間，該等高需求導致產能使用率提高及溢利率上升，因而令新廠房投資及生產相應增加，直至其供應超越相應需求。該高需求的期間其後由低供應的期間取代，直至這樣的循環重複出現。

季節性及預期以外的惡劣天氣狀況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肥料的價格可能受到天氣狀況及應用肥料的季節性質影響。中國的不同地區於特定季節種植不同的農作物，因此不同地區對肥料產品有不同的季節性需求。尿素產品的需求以及收入及經營業績亦受上述銷售模式影響。因此，由於栽種期隨天氣改變及上述銷售模式，我

風險因素

們每一季之間的季度表現可能相距甚遠。預期以外的惡劣天氣狀況可能會對肥料產品的銷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中國農業的重大或長期不景氣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生產及銷售農業用肥料產品為我們的主要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表現受有關行業的業務活動水平影響，而活動水平則受全球經濟狀況及其所供應的市場所影響。倘有關業務活動的水平下跌，我們的業務盈利水平將會降低。

尿素肥料的普及程度可能因其他類別肥料的增加應用而削減，從而導致我們的財務表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目前，我們的主要產品尿素肥料屬於中國化肥業的主流。倘尿素肥料面臨其他類別肥料的重大的競爭，導致其普及程度下降，尿素肥料的需求將會下降，我們的收入及溢利因而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受中國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之轉變影響。

中國經濟在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其：

- 結構；
- 政府參與的程度；
- 發展水平；
- 增長率；
- 外匯管制；
- 資本再投資；
- 通脹率；
- 貿易結餘狀況；及
- 資源分配。

儘管中國經濟於過去25年經歷重大增長，但不同地區及經濟體系內不同行業的增長並不平均。中國政府已推行多項經濟改革及措施鼓勵經濟增長，並指導資源分配。部分改革及

風險因素

措施對中國的整體經濟有利，但有部分亦可能對我們有重大不利影響。舉例而言，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政府對資本投資的控制或適用於本集團的稅務法規轉變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已從計劃經濟轉型至以市場為主導的經濟。儘管中國政府近年已推行措施，強調利用市場力量帶動經濟改革、減少具生產力資產的國家所有權及於商業企業設立穩健的企業管理制度，中國有相當部分具生產力的資產仍然由中國政府持有。中國政府持續控制該等資產及國家經濟的其他方面，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舉例而言，受政府控制的實體在選擇私人企業應付人力資源需求方面，中國政府可以施加限制。中國政府亦可發展及支持由政府擁有或受控制的人力資源企業與我們直接競爭。此外，中國政府通過制定相關政策，在監管行業的發展方面繼續扮演重要角色。中國政府亦通過資源分配、控制以外幣計值的負債的付款、制定貨幣政策及提供優惠待遇予特定行業或公司，對中國經濟增長施予重大控制。

中國的法律制度本身存有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法律制度是成文法模式。過去法院的判決只可用作參考，對其後的案件並無約束力且作為先例的價值有限。自1979年，中國立法機關已就經濟事宜頒佈法律及法規，如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務、稅收及貿易。然而，中國並未發展完全整合的法律制度，而一系列新法律及法規未必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尤其是，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以及由於已刊出判決有限及其並無約束力的性質，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涉及不明朗因素。此外，已刊出的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可能帶有追溯效力，而在某些情況下，則完全未有刊出政策及規則。因此，本集團可能在當時並無發現已經抵觸該等政策及規則，直至在其後才有所發現。

閣下可能會於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海外判決或根據海外法律就我們、我們的管理層或名列本文件的專家於中國提起訴訟的時候面臨困難。

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在中國進行，而我們絕大部分的資產亦位於中國。此外，我們大部分董事及行政人員以及名列本文件的部分專家均居於中國。因此，未必對該等董事或行政人員或名列本文件的部分專家於中國境外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另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海華永泰律師事務所已知會我們，中國尚未與多個發達國家(包括美國、英國及日本)或很多其他國家達成相互承認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

風險因素

此外，中國政府趨向實施更嚴厲的適用環保法律及法規及更嚴格的環保標準。除了現行的環保法律及法規外，中國政府可能會於日後向化肥業頒佈新的環保法律及法規。我們及所有其他化肥生產商將須強制遵守現有環保法律及法規，以及新的環保法律及法規(如有)。因此，我們的生產及營運可能產生額外成本，而我們就環境監管合規事宜的預算開支未必足夠。我們可能需要分配額外資金作此用途，因而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通脹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中國經濟經歷急速增長，但在經濟體系內不同行業及國家不同地區的增長並不平均。經濟急速增長會導致貨幣供應增加及通脹上升。倘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價格的升幅未能彌補成本的升幅，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為控制通脹，中國政府過去就銀行信貸施以控制，限制按固定資產作出貸款及限制國家銀行的借貸。此嚴格的政策導致經濟增長放緩，而中國經濟放緩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外匯法規轉變及人民幣匯率的日後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派付股息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兌換人民幣受中國相關政府法規限制。目前，人民幣於經常賬交易可自由匯兌，但於資本賬則受到控制。人民幣是我們記賬及進行國內銷售的主要貨幣，但來自出口銷售的收入則以外幣計值。因此，我們的營運須面對人民幣兌該等外幣的匯率波動風險。待上市後，我們將能夠在未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下，通過遵守若干程序規定，以外幣派付股息。然而，不能保證該等與以外幣派付股息有關的外匯政策於日後仍會繼續。

人民幣的價值可能因若干因素出現波動。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匯率機制進行改革，人民幣因而不與美元掛鈎，而改與一籃子貨幣掛鈎。人民幣重估，導致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升值約2%。放寬人民幣兌美元的掛鈎可能導致人民幣的價值反覆或波動增加。人民幣於未來升值可能對我們的出口銷售造成不利影響。相反，人民幣貶值可能對我們以外幣就股份派付之股息(如有)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勞動合同法可能增加我們的勞動成本。

2007年6月29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國勞動合同法**」），該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中國勞動合同法規定遣散費、試用期時限及僱用合同的非固定條款，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勞動成本。中國勞動合同法亦規定須代表僱員支付社會保險，否則僱員有權單方面終止勞動合同。任何違反中國勞動合同法者會被處以罰款。

由於中國勞動合同法所實施的規定，我們過往的勞動成本對其日後的勞動成本將不具指標性。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大幅增加本集團的經營成本，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與傳染病及其他疫症爆發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因非典型性肺炎（或沙士）、禽流感、甲型流感（H1N1，或泛稱為豬流感）或其他傳染病或疫症爆發影響經濟及商業環境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中國於2004年4月通報沙士的若干個案，中國西部及一些東南亞國家亦於2005年通報禽流感，而豬流感於2005年導致一些中國省份出現多宗人類死亡個案。近日爆發的甲型流感於全球均造成死亡個案。因沙士或其他傳染病或疫症爆發而出現的旅遊限制可能會對我們於中國向新客戶及現有客戶進行營銷及服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一旦我們其中一名僱員被懷疑感染沙士、禽流感或豬流感，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干擾，原因是我們可能需要隔離部分或所有僱員及／或為辦公室消毒。此外，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因沙士、禽流感、豬流感或其他疫症爆發損害中國整體的經濟而受到不利影響。

與本公司進行雙重第一上市有關的風險

新加坡股市與香港股市的特點不同。

股份自2007年6月20日於新交所上市及開始買賣(「新加坡股份」)。上市後，我們目前有意將新加坡股份繼續於新交所交易，而將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的介紹上市股份(「香港股份」)則將於聯交所交易。由於新加坡及香港的股市之間並無直接交易或結算，CDP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間調遷股份所需的時間不定，並不能確定被調遷的股份何時可作交易或結算。

新交所及聯交所有不同的交易時間、交易特色(包括成交量及流通性)、交易及上市規則及投資者基礎(包括零售及機構投資者的不同參與程度)。因此，新加坡股份及香港股份的交易價格未必相同。此外，新加坡股份價格的波動可能會對香港股份的價格有重大不利影響，反之亦然。另外，新加坡元兌港元匯率的波動亦可能會對新加坡股份及香港股份的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新加坡股市及香港股市的特色不同，新加坡股份過去的價格未必對香港股份上市後的表現具指標性。投資者因而不應過分依賴新加坡股份的過往交易記錄評估於介紹上市的投資。

本公司在新加坡註冊成立及於新交所上市，同時受(其中包括)新加坡公司法、上市手冊、證券及期貨法及新加坡守則規管。

作為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及於新交所上市之公司，除上市規則外，本公司須遵守(其中包括)新加坡公司法、上市手冊及證券及期貨法。倘新加坡的適用規則及法規以及香港法例下的適用規則及法規之間有任何抵觸，本公司將須遵守較繁苛的規則，但經有關證券交易所及／或政府機關批准除外。就此而言，我們可能招致額外成本及資源。此外，作為一家新加坡上市公司，本公司亦受新加坡公司法及新加坡守則相關條文規管，有關條文適用於有意日後收購或變更本公司控制權的任何人士。有關上市公司適用上市規則所引發的持續責任與適用上市手冊所引發的持續責任之間的主要差異情況，請參閱附錄五「根據上市規則及上市手冊適用於上市公司的持續責任之間的主要差異」一段。

風險因素

股份流通性可能有限及股份於聯交所的價格可能反覆。

在上市之前，股份未曾在聯交所交易，而股份於聯交所的流通性可能有限。可能只有少數股東或概無股東願意在上市後將其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從新加坡股份登記總冊遷至香港股份登記分冊。因此，投資者未必可購買股份或未必可迅速地或按吸引彼等的價格將股份平倉。股份市價可能反覆，可升可跌，因此投資者未必可收回原有投資，尤其是因為股份的流通性可能有限。此外，投資者可出售股份的價格，可能受多個因素影響，部分是關於本公司的因素，部分則屬外部因素。

本公司過去宣派的股息對本公司未來派息政策未必具指標性。

董事建議宣派任何股息及任何派息金額根據多項因素決定，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未來溢利、財務狀況、監管的資金要求、營運資金需求、整體經濟環境及董事不時認為可能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本集團過去的股息分派不可作為未來股息分派政策的指標，而準投資者應注意過去派息額不應用作一個預測未來股息的參考或基準。

與本文件所作陳述有關的風險

前瞻性資料可能不準確。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及有關本公司營運及前景的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以本公司目前的信念及假設以及根據現有資料為依據。於本文件內，「預計」、「相信」、「估計」、「預期」、「計劃」、「前景」及類似用詞，如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乃用以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本公司目前就未來事件的觀點，並會受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多項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文件所述的風險因素。倘出現其中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明朗因素，或任何有關假設或資料證實為不正確，則實際業績可能重大偏離本文件內的前瞻性陳述。除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責任或聯交所的其他規定外，本公司無意更新該等前瞻性陳述。